

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今世缘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投资中航信托·天启 150 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20000 万元购买《中航信托·天启 150 号京安集合信托计划》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自有资金来源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傅铁



姜涟



罗时龙

2017年6月18日